**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三角） |
| 项目单位：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 评价年度： |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 评价类型： | 项目🗹政策🞎部门整体🞎 |
| 评价单位： | 永修县财政局 |
| 评价机构： |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正式提交日期： | 2023年10月 |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指标 | 得分 |
| 项目决策（15分） | 14.00分 |
| 项目过程（25分） | 17.00分 |
| 项目产出（30分） | 23.60分 |
| 项目效益（30分） | 30.00分 |
| 项目总得分（100分） | 84.60分 |
|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良 |

说明：评价工作由永修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任务。事务所与项目主管部门无利益关联。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苏 俊

复核人：邬俊华

**目 录**

[—、基本情况 1](#_Toc32577)

[（一）项目概况 1](#_Toc29662)

[1、项目背景 1](#_Toc10157)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_Toc23807)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_Toc3116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8352)

[1.项目总体目标 3](#_Toc23324)

[2.项目阶段性目标 3](#_Toc27349)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3](#_Toc2254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2799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4](#_Toc16372)

[1、绩效评价原则 4](#_Toc21604)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26460)

[3、绩效评价方法 9](#_Toc788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17360)

[1、前期准备 9](#_Toc23917)

[2、组织实施 9](#_Toc30377)

[3、报告完成 9](#_Toc14575)

[4、归档 9](#_Toc18336)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10](#_Toc237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177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5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294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_Toc2547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3](#_Toc49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332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21801)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21825)

[六、有关建议 16](#_Toc19635)

[（一）科学严谨立项，规范前期工作。 16](#_Toc15068)

[（二）充分监管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落到实处。 16](#_Toc32725)

[（三）发挥主管部门职能，履职履责到位。 16](#_Toc7102)

[七、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_Toc8711)

**2022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稻虾乡里产业发展**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中共永修县委永修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永发（2020）18号）文件精神，受永修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对永修县农业农村局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管理办法》（赣农规计字〔2021〕3号），江西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龙虾项目”）是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之一，对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1年11月12日，永修县人民政府通过招商引进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计划10亿元打造中国·稻虾乡里项目。双方先后签署《江西省永修县稻虾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江西省永修县中国虾谷稻虾养殖示范基地、仓储物流基地补充协议书》。此后，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实施5千至1万亩稻田改造工作。

相关《协议》第二条约定，“为了加快项目建设，由乙方负责稻虾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按照基本施工成型费用1600元/亩对乙方进行奖励(具体以实际流转面积为准)。看护房(活动板房)由乙方购置，看护房(活动板房)建成甲方对乙方进行奖励(具体以实际购置数量为准)。后期道路完善、供排水主渠、泵房调整、变压器增容、田边电力系统、视频监控安防以及防盗网安装等费用据实申报以奖励形式给予支付。乙方在此基地上建成的所有工程项目产权归甲方所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8000亩稻虾养殖示范基地建设；购置看护房(活动板房)；完善道路、供排水主渠、泵房调整、变压器增容、田边电力系统、视频监控安防以及防盗网安装等。

截至2022年5月，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7710.223亩稻田勘测设计、改造及其水利、机耕道、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广告宣传制作、看护房和移动厕所采购安装、视频监控及水质监测系统施工以及防盗网建设。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1月8日，经永修县政府抄告（永府办抄字[2022]61号），批准从扶贫及乡村振兴支出中拨付900万元整用于解决第二批稻虾田改造奖补资金。

2022年1月25日，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支付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900万元奖补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第一期（2021年11月一2022年9月）：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永修县三角乡红旗村租赁5千至1万亩土地，植入潜江稻虾连作模式，开展小龙虾育苗、养殖、培训，带动全县10万亩稻虾连作示范区，同时启动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仓储、物流基地建设，建成后满足永修县小龙虾的交易条件，并预留好发展空间。在一年内打造成江西省永修县稻虾综合种养示范基地、现代农业发展新标杆，实现走产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目标。

2.项目阶段性目标

打造标准化连片稻虾养殖基地8000亩，即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稻虾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具体包括：8000亩稻田改造；购置看护房(活动板房)；完善道路、供排水主渠、泵房调整、变压器增容、田边电力系统、视频监控安防以及防盗网安装等。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总结项目建设成效，查找资金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积累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使用900万元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釆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效果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详见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符合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得0.6分；符合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6分。否则对应分值不得分。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项目根据政府抄告单设立，得0.6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6分；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等有关政策规定立项，得0.8分。若不符合，否则对应分值酌情得分。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6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6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8分。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75分，否则不得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得0.75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标准明确，得0.75分，否则酌情扣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分，否则按工作任务比率得分。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比例得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按预算资金比例得分。 | 2 |
| 过程 （25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衡量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按实际资金到位比例得分。 | 5 |
| 预算执行率 | 衡量预到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按实际资金支出比例得分。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均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抽查发现不符合，存在一处扣0.5分。对应分值扣完即止。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制度建立健全，得1分，存在必要的制度（如财务、资金等）未建立，酌情扣分；制度建立得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存在条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未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项目验收及结算手续完备得满分；项目资料归档齐全并及时；各项项目实施条件已全部落实到位。均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抽查发现不符合，存在一处扣0.5分。对应分值扣完即止。 | 7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 小龙虾养殖流转面积 | 评价各项支出经费对应的实际产出数量是否达到预算设定值。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8000亩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0 |
| 产出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完成比例得分，手续不齐酌情扣分。 | 1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实际结算价格不突破合同约定，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5 |
| 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 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优化产业结构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 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较好得8分，效果一般得6分 | 10 |
| 社会效益 | 提高农村人口收入水平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效果显著得5分，效果较好得4分，效果一般得3分 | 5 |
| 生态效益 | 打造稻虾共生系统，改善稻田土质水质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 效果显著得10分，效果较好得8分，效果一般得6分 | 10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满意度≥95%，得5分，未达到95%的，总体满意度每下降5%，扣2分，扣完即止。 | 5 |
| 总分 |  |  |  |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 良□ 中 □ 差□ | | | | |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 | | |

3、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釆用公众问卷调查、询问查证、数据收集汇总、指标分析等方法。应用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项目满意度指标来对永修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分4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评价报告和归档阶段。

1、前期准备

我所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评价工作，制订整体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相关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分配、使用及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确定现场评价时间进行现场勘察、核实等工作，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报告完成

评价小组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书面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定稿后，反馈永修县财政局及永修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4、归档

评价小组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然后归档。

**三、综合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

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2022年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6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经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有利于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发展。但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在立项依据、制度执行、资金监管以及成本控制方面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评价情况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根据《江西鄱阳湖小龙虾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立项主要依据为永修县人民政府与湖北潜网生态小龙虾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西省永修县稻虾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江西省永修县虾谷稻虾养殖示范基地、仓储物流基地补充协议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响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属于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经县政府上会决议通过并签署合同，资金也经县政府抄告拨付，立项流程较规范。但按照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应有项目实施方案支撑，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仅以合同为立项支撑材料，前期工作不充分，扣1分，得1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效果符合正常养殖水平，由于财政对本项目安排共计2000余万元扶持稻虾养殖产业，根据现有合同计算，资金需求与需实现的绩效目标基本一致，而900万元预算投资额为整个项目第二批奖补资金，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3、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本项资金依据政府抄告单（永府办抄字[2022]61号）意见安排预算资金，为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三角）第二笔资金，预算安排主要依据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政府抄告单，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本项目预算安排主要依据与企业签订的合同以及政府抄告单，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25分）

(1)资金到位率(5分)

9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得5分。

(2)资金执行率(5分)

项目资金2022年2月到位，但同年1月永修县农业农村局已经垫付该项资金，资金执行率100%。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农业农村局一次性拨付资金900万元，资金拨付程序合规，签批到位，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未予适当监督，如项目实施单位在支付资金时，工程进度计量无任何单位审核盖章，农业农村局未提出适当意见；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际投建成本远超出合同价，农业农村局未及时介入监管控制项目成本，扣3分，得2分。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农业农村局依据自身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付，未依据省级要求“一个（类）专项一个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1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7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多项组织实施不到位的情况：

①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单位，未参与项目全面验收，经建设双方以及委托方签字认可，扣3分。

②项目过程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管，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均未归档到位，扣1分。

合计扣4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10分)

产出稻虾共生养殖面积目标8000亩，实际完成7710.223亩，完成率96%，得9.6分。

2、产出质量(10分)

项目由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行验收，农业农村局未组织或参与该项目验收，但从农户收益、土地流转情况来看，项目质量总体较好，得8分。

3、产出时效(5分)

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进度资料汇总反映，该项目主体内容于2021年底建设完成，得5分。

4、产出成本(5分)

本项目当中有三项子工程造价过高，远超出合同约定，如10kv线路变台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同价249.4万元，送审造价415.93万元，较合同价占比166.77%；配套水利工程，合同价95万元，送审造价204.06万元，较合同价占比214.8%；机耕道施工工程合同价198.96万元，送审造价263万元，较合同价占比132.19%。由于三项子工程均未完成结算，审定造价尚不能准确核定，但从三项子工程送审造价数据来看，预期审定造价会超出合同价较多，投入成本未能得到合理控制，扣4分，得1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10分)

目标效益：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优化产业结构

依靠永修得天独厚的生态环境优势和科学良性的生态发展理念，采取多元化生态养殖模式，充分利用精养池塘、门口屋前塘、闲置河沟等开发深水养虾模式，使龙虾、水稻、荷花、莲藕等集中一体，全县种养面积呈指数增长，撑起了一个富民的“大产业”。

同时，依托小龙虾养殖进行产业延伸，推广打造永修品牌“虾客天下”，推动美食行业、旅游行业等前端产业进一步发展。

总体经济效益向好，得10分。

2、社会效益(10分)

目标效益：提高农村人口收入水平

实现效益：

一是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发展稻虾产业，通过土地流转，田租提升到亩均600元，村集体还可收取每亩不少于100元的管理费，带动农村土地集中流转村集体代管，村集体经济得到进一步壮大。

二是龙虾养殖户实质性增收创收，据九江新闻报道，三角乡农户亩均增收2000元以上，某三角乡农户2021年养虾收益达4万元，农户收入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总体社会效益良好，得10分。

1. 生态效益（5分）

目标效益：打造稻虾共生系统，改善稻田土质水质

强化“三项保障”加快推进稻虾产业发展优化升级，水稻农药化肥减量约40%，每亩产量达500公斤以上，有效提高粮食安全水平，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绿色高效生态模式。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态效益较显著，得5分。

1. 群众满意度（5分）

根据农户随访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98%，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统筹财政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县财政局统筹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九大产业项目、柴油补贴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共计2000余万元，扶持稻虾养殖重点企业、合作社，推进稻虾改造、田埂加高加固、道路硬化等设施建设，为稻虾产业从“量变”到质变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强化品牌效应，引入行业龙头。经过反复磋商和实地考察，成功引入全国最大的小龙虾交易公司——湖北潜江潜网集团，并稳步推进投资10亿元的“中国·稻虾乡里”产业基地项目，将小龙虾产业引上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的快车道。

三是发展金融服务，加强惠农保障。充分发挥惠农信贷通作用，对有资金需求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养殖户应贷尽贷，近年来，发放水产养殖贷款2亿元。同时，大力发展小龙虾保险，发动养殖户购买小龙虾病害面积达4万亩。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立项材料不完善。项目投建实施前，未制定实施方案，项目推进缺乏可操作材料支撑。

2、资金监管不足。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支付资金时的工程进度计量无任何单位审核盖章；二是项目内单项工程成本远超合同价，成本未能合理控制。

3、履行项目监管职责不到位。一是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单位，未组织或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二是结算评审结果未经建设方、施工方和委托方（主管部门）签章认可；三是项目过程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保管，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等资料均未归档到位。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严谨立项，规范前期工作。**

主管部门应当科学严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立项背景、项目规模、资金投入、建设地址、合作运作模式、形成效益、监管机制、后期管护责任落实等等，确保实施方案实操性强，落地有声。

**（二）充分监管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效益落到实处。**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要求自身，在申请预算资金时要合理估算项目总体工程量，科学测算投入成本，对收到的财政资金谨慎使用，对项目投入成本应当把好第一关。

二是主管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对财政资金使用去向的监管责任，不定期对抽查或督导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三）发挥主管部门职能，履职履责到位。**

一是继续完善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评审手续。本项目建设形成的实体工程均为国有资产，其建设成果（数量、质量和投资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要经得起历史检验，主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完善项目移交手续，并依法加强移交后项目使用情况的跟踪管理，保障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的可持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评价900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不涉及稻虾乡里项目其他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附件：

附表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有限公司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江西·南昌 |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

附件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2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稻虾乡里产业发展项目（三角） | | | | | |
| 主管部门 | | 永修县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类型 | |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900 | |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 900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90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财政 | | 900 | | 县财政 | 900 | 县财政 | 900 |
| 其他 | |  | | 其他 |  | 其他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决策 （15分）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00 | 3.0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00 | 1.00 |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00 | 3.0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00 | 2.00 |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00 | 3.0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00 | 2.00 | |
| 管理（25分）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00 | 5.00 | |
| 预算执行率 | 5.00 | 5.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00 | 2.00 |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00 | 2.00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7.00 | 3.00 | |
| 产出 （30分）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小龙虾养殖流转面积 | 10.00 | 9.60 | |
| 产出质量 | 10 | 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 | 10.00 | 8.00 | |
| 产出时效 | 5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5.00 | 5.00 |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00 | 1.00 | |
| 效益 （30分） | 25 | 经济效益 | 10 | 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优化产业结构 | 10.00 | 10.00 | |
| 社会效益 | 10 | 提高农村人口收入水平 | 10.00 | 10.00 | |
| 生态效益 | 5 | 打造稻虾共生系统，改善稻田土质水质 | 5.00 | 5.00 | |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群众满意度 | 5.00 | 5.0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00 | 84.60 | |
| 评价等级 | 良 | | | | | | |